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4—03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15年1月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1月6日下午3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月5日下午15:00至1月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29日下午3点正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会议文件、备查资料准确、完整。

(二)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1–2内容详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35)、《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36),前述公告于2014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1和议案2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三、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0日– 12月31日、2015年1月5日9:00–17:00;2015年1月6日9:00–15:00。

3、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06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01元代表第一位董事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选举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7)		
1.1	选举王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魏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杜文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陈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吴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选举宋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1.7	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7
选举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2.1	选举叶祖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毛蕴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李常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4	选举Zheng Wei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议案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
3.1	选举阎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1
3.2	选举方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2
3.3	选举徐荣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 但投给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5日15:00至2015年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 – 83360999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传真:0755 – 83360999–396006

邮编:518110

2、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7)		
	1.1	选举王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魏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杜文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陈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吴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宋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7	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1.8	选举叶祖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毛蕴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	选举李常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	选举Zheng Wei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2.1	选举阎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方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3	选举徐荣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投票说明:议案1、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所列每项议案之“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议案1分两次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选举。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4–03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通知,公司副总经理陈港、公司运行总监田晓东因涉嫌职务犯罪已被立案侦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经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免去陈港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免去田晓东公司运行总监职务。

上述事项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4–04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周放生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根据有关要求,周放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周放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周放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周放生先生的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周放生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关职责。

周放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向周放生先生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临2014–030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扶持资金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光新能源机电产业园区建设管理处下发的“包开风光处字【2010】6号”文,公司共收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5,400万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0–023号”、“临2010–024号”、“临2011–001号”、“临2012–001号”公告。其中的2,400万元已计入公司2014年一季度的损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4–002号”公告。

截止2014年底,剩余的3,000万元资金所涉及的项目已全面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计入公司2014年度的损益,将对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还需为公司提供2014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4–65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4年12月26日发出有关会议书面通知,2014年12月30日在北京东方文化大厦以现场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欧阳谦监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54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外部监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近日收到现任外部监事鲍国明女士的辞呈。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鲍国明女士现提出辞去本行外部监事及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自2014年12月31日起生效。

鲍国明女士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本行股东。

鲍国明女士担任外部监事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素养。监事会对鲍国明女士为监事会工作所付出的努力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55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中行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148号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23号文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0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7号文同意,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0年6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债券代码“113001”。

中行转债存续期6年,自2010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2日,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0年12月2日至2016年6月2日。目前中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2元/股(自2014年6月27日起实施)。截至2014年12月29日,尚未转股的中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6,269,662,000元,占发行总量的40.67%。

本行于2010年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行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为满足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的要求,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首次触发中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本行董事会授权,本行行长决定,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行使中行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

本行将在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后,及时披露《关于实施“中行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安排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12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1月7日(周三)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7日(周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6日(周二)—2015年1月7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7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6日(周二)下午15:00至2015年1月7日(周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9日(周一)。即2014年12月29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为中关村建设申请南京银行5,000万元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中关村建设申请建设银行9,400万元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3日公司下列公告:《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24);《对外担保公告之一》(公告编号:2014–125);《对外担保公告之二》(公告编号:2014–126)。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5日、1月6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8层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100081)。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1;

2、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积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示意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为中关村建设申请南京银行5,000万元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为中关村建设申请建设银行9,400万元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2、联系人:田玥、宋楠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中关村建设申请南京银行5,000万元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中关村建设申请建设银行9,400万元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　000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9楼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通过增持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后,拥有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达到5%。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深圳广晟	指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广晟公司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风华高科、公司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自2011年5月7日至2014年12月25日合计所持风华高科股份比例增加达5%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广晟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	朱伟
注册资本	100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0000000098139
组织机构代码	71928384–9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102719283849(国税);440102719283849(地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调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1999年12月23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广晟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系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1999]463号)而组建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联系电话	020–38969105

(二)深圳广晟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法定代表人	牛鸿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301103495511
组织机构代码	75425556–0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4403017542555560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9楼
联系电话	020–87393256
传真	020–87393901
股东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晟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广晟100%的股份。广晟公司与深圳广晟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广晟公司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 伟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广州	无
李泽中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广州	无
邓锦先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广州	无
叶小惠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高 庆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谢 亮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马建华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刘 伟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杨连高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无
杨 阳	专职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深圳广晟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牛鸿	董事长	中国	广东	无
李泽中	董事	中国	广东	无
王立新	董事	中国	广东	无
黄德军	监事	中国	广东	无
张璟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	无

上述人员最近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一)广晟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广晟公司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00006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9.60%
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00259	上海证券交易所	44.31%
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02449	深圳证券交易所	14.03%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072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6.94%
5	PanAust Limited	PNA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22.61%

说明:上表中广晟公司持有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的股权比例39.60%包括深圳广晟持有中金岭南的股权比例6.85%。

(二)深圳广晟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深圳广晟除持有中金岭南6.85%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11年5月7日前), 广晟公司持有风华高科122,484,170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18.25%,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广晟持有风华高科13,504,19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126%,合计共持有风华高科135,988,368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20.27%。

基于风华高科是国内电子元件行业龙头企业, 深圳广晟于2011年5月7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持续在二级市场增持风华高科股票21,480,363股;广晟公司于2014年12月直接参与认购风华高科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56,818,181股,旨在秉承市值管理理念,持续提升风华高科主业竞争能力,并进一步提升对风华高科的股权控制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风华高科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风华高科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风华高科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2011年5月